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李金春即李金雀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